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9月22日廢字第J94022767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94年9月6日10時55分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

○段○○號前，發現xxx—xxx號重型機車駕駛人（即訴願人）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乃予以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以94年9月6日第F137222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9月8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9月13日補具訴願書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

3款規定，以94年9月22日廢字第J94022767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

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千2百元罰鍰。訴願人復於94年10月13日補正訴願程式並補充訴願

理由聲明本件訴願標的係原處分機關上開處分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27條第1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50條第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6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原處分機關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

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6 日上午約 10 時左右，騎機車經過臺北市○○路口，停車等待紅綠燈時，突然有兩位身穿白衣人員站立兩旁，正感納悶之際，又適逢綠燈亮起，訴願人一時緊張，不小心將手中的菸蒂掉落地面，並非亂丟菸蒂。因非故意丟棄，請給予一次改過機會，從輕處罰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發現 XXX—XXX 號重型機車駕駛人（即訴願人）行經該地時，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依法告發、處分。此有違規事實採證照片 2 幀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676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一時緊張，不小心將菸蒂掉落地面，請求從輕處罰乙節，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。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有案。且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676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稱：「一、本車組 94 年 9 月 6 日於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執勤時，見 XXX—XXX 機車駕駛隨手？棄煙蒂於路面，即上前告知其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要求其出示身分證件，並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，非陳情人所述於其未發生污染行為前即站立兩旁，致使行為人不慎掉落手中煙蒂。……」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。而訴願人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